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9樓

傳真：(02)8969-1565

聯絡人：陳潔穎

聯絡電話：(02)8072-3333 5203

電子郵件：pschen@hsr.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7日

發文字號：高鐵五字第1055004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55004250-0-0.tif)

主旨：檢送修正之「第三人申請高速鐵路交通建設用地作其他公共利益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及「高速鐵路交通建設用地提供其他公共利益使用申請書」各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交通部105年5月25日交總字第1055006543號函辦理。
- 二、有關旨揭審查作業要點及申請書業已修正完成，請查照並轉請所屬機關及單位配合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主任秘書室（法制）、第二組（均含附件）



運輸管理科 收文:105/06/07



1050123042

有附件